

## 儒俠之辨： 汪道昆對徽州人物「儒俠」形象的論述與型塑

連啟元\*

明代中晚期徽州人物與士人之間的頻繁互動，除了仕宦與文人之外，商人的角色與地位最受重視，因此徽商往往被賦予「士商相雜」的形象，因此「儒賈」與「賈儒」的敘述，成為研究徽商的熱門課題。然而，除了商人形象之外，汪道昆在《太函集》中記載了許多徽州家族、鄉里人物的各種行誼事蹟時，其中以〈儒俠傳〉描繪出方景真「儒」與「俠」的形象，主要是從反駁韓非子「儒以文犯法，俠以武犯禁」的論點開始，進而擴大到對徽州人物「儒俠」精神的論述與形塑。作為徽州著名的官員與文人，汪道昆是如何看待徽州人物的形象？對於人物形象的認同與塑造抱持何種態度？因此，本文即企圖嘗試以〈儒俠傳〉為討論核心，理解汪道昆的心中，對於徽州人物究竟應該賦予何種的「儒俠」形象？而這種「儒俠」的形象，雜糅了哪些精神義理？乃至於影響徽州人物的特質與精神？同時，藉由本文研究探討徽州人物在儒、商的精神之外，是否有「俠」的意識？何以汪道昆要刻意突顯「俠」的意識？進而藉此對徽商、儒商等形象之外的徽州文化特質，進行更多面向的理解。

關鍵詞：儒俠 徽州文化 汪道昆 太函集 明代

---

\* 中國文化大學史學系助理教授

## 前言

俠的文化起源，一般多以《史記·游俠列傳》的論述為中心，並以俠客作為秦漢以來社會上的身分象徵，<sup>1</sup>然而這種俠客的精神與身分，其實涵蓋了當時儒家、墨家等各家學說的精義。<sup>2</sup>這種對「俠」的精神崇拜，在〈游俠列傳〉的推展之下，更從歷史人物傳記的論述，轉化到民間戲曲、小說、文學等各方面的描繪，深入社會各階層的內心之中。<sup>3</sup>晚近的章炳麟（1869-1936）與梁啟超（1873-1929），都認為儒者之義涵蓋了俠士之道，特別是例舉了孔門漆雕氏之儒「不色撓，不目逃，行曲則違於臧獲，行直則怒於諸侯」的特質，成為後世所謂的俠客之祖。<sup>4</sup>

近來研究徽州人物的議題，尤其著重在商人的研究，其研究成果也最為豐碩，自從日本學者藤井宏的《新安商人的研究》問世以來，徽商研究更是逐漸受到重視；<sup>5</sup>同時也讓《太函集》成為研究徽商的重要資料，並受到學界的推崇與肯定。探究徽商議題，特別是徽商經濟活動的影響力、<sup>6</sup>士商之間身

<sup>1</sup> [漢]司馬遷，《史記》（臺北：鼎文書局，1978），卷124，〈游俠列傳第六十四〉，頁3181：「今游俠，其行雖不軌於正義，然其言必信，其行必果，已諾必誠，不愛其軀，赴士之阨困，既已存亡死生矣，而不矜其能，羞伐其德，蓋亦有足多者焉。」

<sup>2</sup> 葛景春，〈墨與俠：兼論墨子對中國文化之影響〉，《信陽師範學院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99：1，頁18-21。

<sup>3</sup> 龔鵬程、林保淳編，《二十四史俠客資料彙編》（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95）。陳穎，《中國英雄俠義小說通史》（南京：江蘇教育出版社，1998）。魯德才，〈歷史中的俠與小說中的俠：論古代文化觀念中武俠性格的變遷〉，《開南學報》，2001：1，頁61-67。龔鵬程，《大俠：俠的精神文化史論》（臺北：風雲時代，2007）。劉若愚（James J. Y. Liu）著，周清霖、唐發饒譯，《中國之俠》（上海：三聯書店，1991）。

<sup>4</sup> 章炳麟，《尙書》（遼寧：遼寧人民出版社，1994），〈儒俠第六〉，頁22-24。梁啟超，《中國之武士道》（吉林：吉林出版社，2008）。另可參王樾，〈章太炎的儒俠觀及其歷史意義〉，《淡江史學》，4（2004），頁201-210。

<sup>5</sup> 藤井宏著，傅衣凌譯，〈新安商人的研究〉，收入《徽商研究論文集》（合肥：安徽人民出版社，1985）。

<sup>6</sup> 王世華，〈徽商研究：回眸與前瞻〉，《安徽師範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2004：6，頁631-643。

分的轉換，<sup>7</sup>以及徽商與徽州人物的文化論述，其中最具影響力的重要資料，就是明代汪道昆的《太函集》。汪道昆在對鄉里人物的敘述裡，除了極力描繪徽商與儒者的關係之外，也時常提及徽州人物與俠者的關係，並將儒與俠的精神加以揉合，進而成為塑造徽州人物的「儒俠」形象，這就是本文所欲討論的核心。

汪道昆（1525-1593），字伯玉，號南溟、太函等，徽州府歙縣人。汪道昆作為商人的子弟，對於商賈經商活動有很深刻的理解，之後通過科舉，於嘉靖二十六年（1547）取得進士，並與張居正（1525-1582）、王世貞（1526-1590）等同榜，而張、王二人則分別是日後政壇與文壇的兩大重要人物。汪道昆早期熱衷參與文學結社活動，從最早的豐干社到後來白榆社、南屏之會，逐漸在詩壇、文壇大放異彩。<sup>8</sup>汪道昆對於徽州鄉里人物相當重視，特別在《太函集》之中大量記載家族、姻親、鄉里的人物傳記。汪道昆在撰寫人物傳記時，不免有過多溢美之辭，同時也將徽州商人予以儒化，強化徽商富而好禮、利義並重的印象，因而造就儒商的群體形象。本文討論的重心，在於理解《太函集》對徽州人物的描寫，除了融入儒家思想的儒化過程中，另外還可能參雜著俠客化的塑造，而這些俠客化的思想背後，則是承襲儒家思想的脈絡而來，進而延伸出「儒俠」的概念。因此，本文企圖嘗試以〈儒俠傳〉為討論核心，理解汪道昆對於徽州人物賦予何種「俠」的形象？而這些形象又涵蓋哪些「儒」的精神，進而對徽州人物進行更多面向的探討。

## 一、〈儒俠傳〉筆下方景真的「儒俠」形象

儒與俠之間的性質，並非完全截然相反，某些行為與特質甚至有著相似之處，春秋時期的子路形象，即為：「性鄙，好勇力，志伉直，冠雄雞，佩

---

<sup>7</sup> 余英時，〈士商互動與儒學轉向：明清社會史與思想史之一面相〉，收入《近世中國之傳統與蛻變：劉廣京院士七十五歲祝壽論文集》，上冊（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8），頁1-52。

<sup>8</sup> 耿傳友，〈汪道昆與明代隆慶、萬曆間的詩壇〉，《中國文化研究》，2006：4，頁100-109。

猥豚。」<sup>9</sup>具有俠者的特性。儒、俠雖然都追求「義」的理想，但儒者是建立在禮法秩序之上，因此當子路詢問孔子：「君子尚勇乎？」所得到的答案是：「君子義以為上，君子有勇而無義為亂，小人有勇而無義為盜。」<sup>10</sup>可知君子與小人都具有「勇」的性格，差別則在於行為是否合於義理。因此，面對各項事物與問題，如何做出合宜的行為，是儒者亟欲追尋的目標。汪道昆對儒、俠所提出的議論，除了反對韓非子所謂「儒以文亂法，俠以武犯禁」的議論，更提出背後儒家精神的意涵。

汪道昆對於俠客的看法，偏向於儒家的義理，因此對於韓非子「儒」與「俠」的非議，頗不以為然：

昔《韓非子》排儒擊俠，史遷述之。余竊討其不然，無寧舉一廢百。

文則苛細，文而有緯則閎儒；武則彊梁，武而有經則節俠。二者蓋相為用，何可廢哉？<sup>11</sup>

因此，汪道昆提出了「閎儒」與「節俠」的兩種概念，來反駁韓非子「排儒擊俠」的論點，認為儒、俠未必是造成社會秩序破壞的必然因素，甚至提出兩者可相互為用。「文」雖有流於詞藻苛細的弊端，但也是有氣度恢弘的大儒；而「武」雖然流於武勇的弊病，但也是有壯闊胸襟的俠者，所以兩者互為表裡，不能偏廢。其中若能各持優點，處之以中庸之道，則兼具儒與俠的特質，可以避免詞藻苛細、草率武勇的弊病，因此，汪道昆特別從「節俠」的精神，延伸提出鄉里之中的方景真，以作為兼具兩者的「儒俠」典範。

方景真，字巖耕，是汪道昆弟弟汪道貫（1543-1591）的姻親，與汪道昆兄弟相當友好，常有詩文往來。<sup>12</sup>方景真年幼時曾學習詩經、六書，年約十五歲時，因父親身體狀況不好，於是方景真便開始行商於齊、魯之間，由於展現了經商的才能，受到伯父方在宥的肯定而被任命參與鹽商的工作，並善加

<sup>9</sup> 《史記》，卷 67，〈仲尼弟子列傳第七〉，頁 2191-2192。

<sup>10</sup> [宋]朱熹註，蔣伯潛廣解，《論語》（臺北：啟明書局，出版年不詳），〈陽貨第十七〉，頁 275。

<sup>11</sup> [明]汪道昆，《太函集》（臺南：莊嚴文化事業公司，1997），卷 40，〈儒俠傳〉，頁 5a。

<sup>12</sup> [明]汪道昆，《太函集》，卷 119，〈景真邀遊南山之南張幔行酒〉，頁 3b-4a；卷 119，〈送景真入蜀兼寄周使君國雍〉，頁 8a-b。

對待。汪道昆稱方景真「以然諾重諸交游，喜任俠」，一派俠義的個性，首先是表現在協助汪子木遷葬、合葬之事上：

汪子木五世祖墓矣，其妣媵也，藁葬累百年，適子孫力持之，不得合葬。子木憤無所發，仰天而呼：「所不祔者非夫，第求劍俠以佐吾事。」景真撫其背曰：「無已甚，此可以禮法爭也，即三尺劍無所用之。幸而聽吾，則三寸舌足矣。」而歸伸大義，諭諸適子孫。陰卜吉期，率諸力作，一夕為之合葬，即子木不知也。諸適子孫皆以為義舉，無間言。<sup>13</sup>

汪子木的生母過世後，礙於妾的身分，無法與丈夫合葬，身為後人的汪子木被家族議論所把持，無法達成合葬的願望，於是心存悲憤之情，甚至還期望俠客採取強力的手段解決此事。<sup>14</sup>方景真得知以後，首先用言詞曉諭汪家子孫，同時擇期率眾將汪母之墓遷葬，與汪父一起合葬，而其餘汪家子孫竟無其他異議，反倒將方景真此舉視為義舉。儒家對於義行，有著與俠者相似的看法，《論語》所謂：「君子義以為質，禮以行之，孫以出之，信以成之。」<sup>15</sup>君子的義需要符合禮治、謙遜、誠信，其背後在於動靜合宜、處事有節的中庸態度上，一切順應禮法，不應當隨意放縱。方景真此舉以勸諭為主，引導汪氏子孫，相較「劍俠」的處理方式，符合了儒家中庸的精神。

接著，方景真以三十金為聘禮，為程其章迎娶胡氏女為繼室。爾後其章攜帶三百金募舟船而上，至清河，卻被盜賊竊取一空，其章悲憤之餘，幾乎要投水自盡，船夫則告知方景真近在瓜渚，可以前往請求幫助。方景真得知後，便將身上所有財物都周濟給程其章，以致於身上幾乎空無所有。除了幫助外人，由於父親有四位兒子，方景真對於家中的兄弟也頗多照顧：

父四息，則叔、季未婚。父與子壻汪孝廉籌之，乃今惟新、故二舍耳。

四子則已婚、未婚各為耦，鬪分之。顧在巖鎮者新居為肥，故聯墅為

<sup>13</sup> [明] 汪道昆，《太函集》，卷 40，〈儒俠傳〉，頁 6a。

<sup>14</sup> 在傳統社會中的禮制與法律規範，妻與妾的地位不同，就喪葬禮儀而言，明代的地方社會普遍存在著，妾死後不得與丈夫同穴的觀念，晚明顧炎武則認為，此例是沿襲了《周官》的遺法，在當時成為「江南士大夫家之成例」。參[明]顧炎武，《亭林文集》（北京：中華書局，1983），卷 4，〈答王山史書〉，頁 83。

<sup>15</sup> 《論語》，〈衛靈公第十五〉，頁 239-240。

廢業；即已婚者得巖鎮，則助叔、季納禽；或未婚者得之，無庸助矣。

景真乃得廢業，卒助二弟婚。即仲故以婚貸于鄰，卒代歸責。景真在事，烝烝然厚于人倫，義激則響應之，無所怯。<sup>16</sup>

家中不久前才因木棉等貨船翻覆於三河口，造成家中經濟收入受到影響。<sup>17</sup>一方面要為兄弟迎娶配偶，另一方面則要將家產做分配的準備。家產主要位於巖鎮、聯墅兩處，巖鎮的地理位置優越、交通便捷，是徽州南部的繁榮地區，<sup>18</sup>所以方景真將巖鎮所在的新居，分配給已婚者，以補助其家庭的開支需要；而聯墅鎮所在的舊居，稱為「廢業」，則分配給未婚者，方景真因為未婚而分配到位於聯墅鎮的產業，卻仍同時為兩位弟弟選擇婚配的對象。

除了俠義精神之外，方景真也希望在文學上有所學習，所以結社以唱和詩歌，不過因為尚俠的氣息未改，所以仍喜歡廣闊的交遊，因此伯父方在宥曾勸誡：「若置人子耳，良賈兢兢墨守，毋耽曲藝，毋昵廣交。」不過，方景真並不贊同此言，仍舊廣結四方朋友，伯父見他不聽勸告，於是禮遇少衰，但方景真周遭的同伴多為此忿忿不平，想去跟方在宥理論，卻被方景真制止，認為寧可自己吃點虧，也不要辜負伯父當初相知的情份。

母喪之後，方景真北游山東臨清州附近的滸市。臨清屬山東東昌府，為漕運重要的樞紐，<sup>19</sup>附近設有鈔關，臨清鈔關始於宣德四年（1429），之後又升為戶部榷稅分司，以督理關稅，至嘉靖時期，臨清鈔關的年徵收稅額，至少達到八千萬兩以上，幾乎占了全國總稅額的四分之一，足見臨清地位之重要與經濟發達。<sup>20</sup>然而，方景真來到臨清州並不完全只是為了經商，除了經商之外，還繼續幼時的儒業，在國子監生嘉誼的介紹下，進而認識文學吳寵

<sup>16</sup> [明]汪道昆，《太函集》，卷40，〈儒俠傳〉，頁6b。

<sup>17</sup> [明]汪道昆，《太函集》，卷40，〈儒俠傳〉，頁5b-6a：「[方]福載木棉二艘艤三河口，會上命開留河，通運道，截舟行。一夕暴漲滔天，數千艘皆葬魚腹，俯仰相顧，脫粟不饜。」

<sup>18</sup> 張健，〈《巖鎮志草》史料價值探討〉，《合肥學院學報》，26：2（2009），頁3-4。

<sup>19</sup> [清]張廷玉等撰，《明史》（臺北：鼎文書局，1978），卷85，〈河渠志三·運河上〉，頁2077-2092。

<sup>20</sup> 李龍潛，〈明代鈔關制度述評：明代商稅研究之一〉，《明史研究》，第4輯（合肥：黃山書社，1994），頁25-43。

（嘉靖十七年進士），並向其學習。三年之後，即將返回徽州，吳寵、嘉誼十分惋惜，希望方景真能繼續留下，將傾囊相授所學，並認為「君主長蘆鹽策，此其羔雁耳」，應棄商專注於求學。為此，方景真甚為猶豫，但在伯父方在宥、姊姊苦勸之下，方景真終究以家族事業為重，重回徽州經商之路。<sup>21</sup>除了學習儒業之外，方景真對於文藝活動亦有喜好，也時常以篆刻自娛，與徽州冶印家方用彬互有往來。<sup>22</sup>

方景真將在荊州販售茶葉，但資本不多，不少人得知後，便將金錢送往景真家中，一日之間達到二千緡，可見其受當地人敬重的程度。由於從商需要人才，方景真也知人善任，如信任葉宗魯，使其處理鹽商事務，皆有所成。之後任用程宗敏，但其性格頗為暴躁，嘗與惡少相仇，以致於損失數千金以上，方景真一無過問。之後，程宗敏因坐償屋價三百金，而被官府逮捕入獄，方景真則私下代為償還，為此曾提到：「秦穆再免孟明而霸，孟明三報秦穆而伸，使余不遇伯氏若國子君，賢於宗敏僅五十步耳。」孟明是百里奚之子，為秦穆公將領，攻打晉國時屢戰屢敗，終於在第三次才擊敗晉國，使秦穆公成為西方的霸主。<sup>23</sup>方景真藉由秦穆公的事例，來說明自己效法前人知人善任的態度。

此後，沙市附近有座白雲橋，橋旁有白雲庵，皆為方景真祖父為地方出資構築，因年久傾圮，方景真又出資整修。不久，當地張太守奉命疏河，立碑記述時刻意削去方氏的署名，以彰顯自己的功績。當地居民希望將方氏署名恢復時，方景真以「利在橋，不在名，且橋在名亡，則亦未嘗不利，橋亡則利俱亡矣，焉用名」為由，予以婉拒。此外，方景真也著重於破除地方的迷信信仰：

荊州俗有小神，能為淫蠱。抗之則縱火，輕則揚沙，蓋夔魍族也。方氏僦舍，故覆陶為屋，尸祝之，一或不虔，燔其室。吳子甲代至，奉如初。神以蜡月當生辰，比屋薦白雞驚灑血以祀，巫以竹卜得勝兆乃

<sup>21</sup> [明] 汪道昆，《太函集》，卷 40，〈儒俠傳〉，頁 7b。

<sup>22</sup> 陳智超，《明代徽州方氏親友手札七百通考釋》（合肥：安徽大學出版社，2001），金冊，頁 486、494；火冊，頁 972-974 等。

<sup>23</sup> 《史記》，卷 5，〈秦本紀第五〉，頁 191-194。

行。景真以為矯誣，端坐自若。比中夜不得兆，祈者百端，巫曰：「無將以新客不拜，留行乃得兆。」眾彊景真拜，景真命之曰：「吾一拜而兆則有神。」拜下果然，眾皆咋指。景真誓之曰：「今而後神無虐吾家，祀事有常，否則淫昏，吾滅而祀。」由是而神不擾。<sup>24</sup>

荊州的地方信仰相信如有山間鬼怪作祟，若不予以祭祀，將會帶給地方縱火、揚沙等災厄，方景真認為這些都是虛妄，甚至是巫者的把戲，最後自己以至誠的心理，破除了荊州地方的迷信信仰。其行為舉措在汪道昆的筆下描述，似乎有著類似地方官員毀壞淫祠、改善地方風俗的比附與隱喻。

除了對外仗義濟貧的行為之外，對內也極力維護家族內的和諧。於此之前，方景真已為其他兄弟擇偶婚配，原本立意良善，但是最小的弟弟卻與媳婦不和，而離家出走遠赴四川，弟媳婦則因為內心怨懟，造成家中的不和諧。於是，方景真一方面安頓家族中的男女，一方面則遣人將弟弟召回，卻遭到其弟斷然拒絕，並宣稱：「必欲相見，毋計故費，毋問今贏，乃可。」顯然夫妻之間的衝突，已牽動到兄弟之間的情感關係。最後，在方景真的真誠勸說與感動下，其弟才幡然改過，並返家蒲伏謝過。對於此事，方景真曾說道：「吾過也。用婦言而戕手足，無不祥大焉。」<sup>25</sup>認為兄弟手足之情，遠勝過一切，因此無論如何都要維持兄弟之間的和諧、家族之間的和睦。

〈儒俠傳〉所記載方景真的行誼，主要可以歸納為幾件事：（1）協助汪子木合葬一事。（2）幫助鰥夫程其章娶妻，並兩度援助經商的資金。（3）分家產時僅取較少的部分，並協助弟弟擇偶成家。（4）從吳寵、嘉誼學習儒業。（5）知人善任。（6）修築地方上的白雲橋、白雲庵，且不爭名聲。（7）破除民間迷信習俗。（8）維持家族和諧。

作為汪道昆眼中「儒俠」的代表人物，方景真在「儒」方面的表現，不僅是年少時學習詩經、六書，於成年之後，在從事經商之餘，仍不忘勉勵向學，還北游山東臨清向吳寵學習，其好學的精神，頗有《論語·述而》所謂虛心求教、不恥下問的向學態度。在「俠」方面的表現，在於精神內在的態

<sup>24</sup> [明]汪道昆，《太函集》，卷40，〈儒俠傳〉，頁8b-9a。

<sup>25</sup> [明]汪道昆，《太函集》，卷40，〈儒俠傳〉，頁9b。



度，而非外在武勇的表現，不僅對內照顧家族成員，維持家族之內的和諧，對外更常以錢財救助他人、拯救於危難之間，甚至還參與鄉里造橋、建寺的地方建設，破除民間迷信的習俗，同時自身的性格也保持著謙遜的態度，不誇耀自我的功勞。

其中，為協助家人擇偶成家立業、資助鄉人經商、修築地方橋樑道路等，都常見於地方志對於「義行」、「孝友」傳記的記載，但何以汪道昆要將此處的義行，歸結於「儒俠」的行為標準？或許，基於徽州商人的雄厚經濟基礎，多採取以錢財救助孤貧、興建地方建設等舉動，於是「樂善好施」似乎成為徽州人物或徽商常見的「義」行。此外，若仔細審視方景真的事蹟，還可以發現汪道昆對於傳統所謂不顧法令、擊劍報仇的武俠特質並不推崇，反而提出一種融合儒家精神與義理的「俠」——儒俠，作為徽州人物的塑造與標準，是偏重於濟弱扶傾、救人危難等儒者型態的俠義精神表現，這說明了汪道昆書寫下的徽州人物，並非著重於武力的「武俠」形象，而是偏重人文精神關懷的「儒俠」形象。

## 二、儒商之外：汪道昆對「儒俠」的描繪與塑造

### （一）明代徽州人物的尚俠風氣與描述

明代中晚期徽州人物與士人之間的頻繁互動，因其具有的商人特性，往往被賦予「士商相雜」的形象，因此「儒賈」與「賈儒」的敘述，成為研究徽商的熱門課題，也興起了多樣且成果豐碩的徽商研究。汪道昆在〈儒俠傳〉中描繪出另一種徽州人物的側寫，即方景真「儒」與「俠」兼具的形象；同時也在為其他徽州人物立傳時，有意無意地描繪出「儒」與「俠」的形象。更將俠的文化意涵，融入儒家的精神，並從反駁韓非子「儒以文犯法，俠以武犯禁」的論點開始，進而嘗試對「儒俠」、「節俠」精神的論述與形塑。

明代文人動輒喜歡以俠自居，或直接稱呼他人，與明中晚期以來城市的交游活動與尚俠之風有關，可能是來自於面對科舉時，無法取得入仕機會的壓力，造成自我認同危機的心態，出現脫離生產活動，具有游蕩性的「俠游」

生活型態，而這種尚俠的風氣，不僅需憑藉城市經濟為基礎，更滲透到士人交游文化之中。即商業城市的發達，推動士人交游活動的盛行，而士人交游活動的盛行又鼓動尚俠之風的興起。<sup>26</sup>

在崇尚任俠風氣的影響之下，明代文人之間常出現以「俠」為名，做為自我、朋友間的標榜。例如宜春人劉紹箕，為人在儒俠之間，以至於鄉里中少年，時常私下藉其名以行。<sup>27</sup>有時候文人之間的俠名，不僅表現在文學作品的想像中，更展現在文人狂放不羈的外在行為上，產生出近似狂士、狂生的形象，而這些多數反映在狎玩遊樂的態度，或於精神層面的表現，並非涉及到「俠」的實際行為，也就是武力除暴、復仇之類的武俠層次。

這種尚俠、負奇氣的人物描述，常見於徽州地方志的記載。如歙縣人陶侃，為諸生時，負奇任俠，善天官書，遍交名流。<sup>28</sup>婺源人詹傑，字存邦，喜好任俠，善於飲酒，素有酒豪之稱，年五十以後，始杜門謝諸俠客。<sup>29</sup>休寧縣臨溪人吳士龍，則是穎敏任俠，博通於韜略、擊刺、琴簫、詩畫，尤精於醫術。<sup>30</sup>歙縣雙橋人鄭作，「以詩見知李空同、何大復，相倡和甚多，性喜任俠，二公壯其為人」。<sup>31</sup>歙縣人黃奐，也是博涉經史，工於詩文，喜好賓客，以致家中時常坐無虛席，生平多慷慨俠烈事。<sup>32</sup>顯然，不獨汪道昆喜好描寫徽州鄉里人物的俠客性格，在地方志記載之中，也不乏類似的記載。可見俠客的特質與精神，在徽州文獻記載上，是一種較為常見的地方風俗描述。

明末徽州地方風俗也存在著好勇的風氣，特別是歙縣「其人徧心，乃若

<sup>26</sup> 王鴻泰，〈俠少之游：明清士人的城市交游與尚俠風氣〉，收入李孝悌編，《中國的城市生活》（臺北：聯經出版公司，2005），頁101-147。

<sup>27</sup> [明]李攀龍，《滄溟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卷23，〈劉處士墓表〉，頁12a-b。

<sup>28</sup> [明]張濬修，[萬曆]《歙志》（臺北：國家圖書館漢學研究中心，據日本尊經閣文庫明萬曆三十七年[1609]刊本複製），傳卷2，〈通傳下〉，頁44a。

<sup>29</sup> [明]汪道昆，《副墨》（臺南：莊嚴文化事業公司，1997），卷4，〈詹處士〉，頁18a-b。

<sup>30</sup> [清]廖騰煒修，汪晉徵等纂，[康熙]《休寧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70），卷6，〈人物·方技〉，頁971。

<sup>31</sup> [萬曆]《歙志》，卷5，〈文苑〉，頁29a-b。亦見[清]靳治荊、吳苑等纂修，[康熙]《歙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85），卷10，〈人物·隱逸〉，頁63a。

<sup>32</sup> [康熙]《歙縣志》，卷10，〈人物·隱逸〉，頁65a-b。

負盛氣，務上人，群不逞滋甚」。<sup>33</sup>受到社會環境的尚俠風氣影響，汪道昆為俠客、俠者立傳的篇章也不少，但其中應該也與汪道昆自身參與兵事的經驗有關，因此偏好為具有豪俠精神的人物立傳。汪道昆在《太函集》自序即說：「余少而好古，長受民事，蒞戎行，用志既分，卒鮮專一之效。」對於武備、任俠等諸事有著濃厚興趣與經驗的汪道昆而言，應該有著內心情感的投射。從嘉靖二十六年（1547）中進士，就任義烏知縣以來，汪道昆歷任兵部職方司主事、武庫司員外郎，以及福建巡撫、鄖陽巡撫、湖廣總督等職務，還與譚綸（1520-1577）、戚繼光（1528-1588）等抗倭名將交好，與戚繼光多有詩文往來，<sup>34</sup>甚至謀畫戰略，共同平定浙江地區的亂事。<sup>35</sup>因此，受到個人喜好與經驗的影響，汪道昆在撰寫家族或鄉里人物事蹟時，也常將焦點放在擊劍、仗義等俠客精神與風範之上。

俠義的性格，大多擁有學習擊劍、武術的特質，因此在汪道昆記載的徽州人物中，也常見擊劍、武術的學習，例如：吳子欽捨儒業而習技擊，四方壯士多歸附。王仲房則是在年少時，前往少林寺學習兵杖，並由武僧扁囤親自傳授武藝。即使如徽州著名的琵琶演奏家查鼎，也曾學習技擊、騎射等技藝，最後才專注於琵琶演奏，<sup>36</sup>被汪道昆譽之為「節俠」。

汪道昆對於徽州人物俠義精神的描述與塑造，除了方景真的「儒俠」形象之外，也散見於對其他鄉里人物的事蹟描述。金華府浦陽人廚師吳三五，以屠宰為業，因縣令韓長公好客，時常宴請賓客，而吳三五時常往來於縣衙，處事態度謹慎小心，頗受韓長公的信賴，所以有時也在應邀宴請之列。為此，吳三五對韓長公心懷感念。嘉靖三十一年（1552）冬，因歲末需上計朝廷，吳三五跟隨韓長公北上，以便上京報告錢糧、獄訟等地方事務，然而船隻卻於行經彭城附近時，遇到黃河結冰，一行人被迫等待河上的冰雪融化後，起程

<sup>33</sup> [明] 許承堯，《欽定四庫全書》（合肥：黃山書社，2001），卷 5，〈明季縣中政俗〉，頁 168。

<sup>34</sup> 例如 [明] 汪道昆，《太函集》，卷 27，〈台州平夷傳〉、卷 78，〈平遠臺勒功銘〉、卷 108，〈寶劍篇〉、卷 109，〈戚將軍鑄良劍二謁予銘之〉三首等諸篇。

<sup>35</sup> [明] 戚繼光著，王熹校釋，《止止堂集·橫槊稿》（北京：中華書局，2001），卷中，〈贈御史大夫汪長公序〉，頁 106-108。

<sup>36</sup> [明] 汪道昆，《太函集》，卷 28，〈查八十傳〉，頁 4b。

前往。但是，隔天清晨的泗水河水突至，加上天氣寒冷，造成冰如大石，擊破船隻，於是船上人員紛紛棄舟，步行於冰上。誰知不久之後，冰卻逐漸開始融化，韓長公與眾人沈溺水中。面對此寒冷的困境，吳三五則是縱身下水，奮勇解救韓長公：

水解，令（韓長公）出沒水中者三，令舍人韓祿下索令，令執舍人手，俱不得濟。三五頓足曰：「公死矣，倍公不祥。」乃赴令。令呵止三五：「毋俱死。」三五又溺。一丈夫臨泗上，垂綆下，三人引綆，賴不沒。舍人大呼曰：「我公貴人，活我公者予百金。」於是船人崔桐刺船開水來，出三五。三五謝曰：「臣死且不恨，亟活我公。我公長者也。」崔桐出令，載樓船中。次出舍人，次出三五。三五死矣。無何，令活。令仰天哭曰：「嗟呼！三五從予千里游，奈何以余故殺三五哉！」乃傾橐中金治喪具，塋三五彭城西云。<sup>37</sup>

吳三五不顧自身安危，三番兩次入水救人，最後凍死水中，其仗義精神的背後，是對於知遇之恩的報答情誼，同時也說明韓長公識人之明，因此汪道昆感嘆道：「令獨能得死士，則自令賢矣。」為知己的知遇，即使面臨死亡，也義無反顧，符合了豫讓所謂「眾人遇我，我故眾人報之；至於智伯，國士遇我，我故國士報之」的精神。

除仗義助人之外，有些更將這種俠義之心，昇華到對抗盜賊、反抗強權，進而保全鄉里的大愛、大義之上。歙縣人王寅，字仲房，年少時即不喜讀書，「日走馬出廬東門，從諸少年角射，下馬席周公瑾墓，酹酒和歌」，<sup>38</sup>自負文武全才，之後更前往少林學習武藝，後放棄諸生業，喜好談禪、佛經，曾擔任胡宗憲（1512-1565）的幕客。晚年，客於項氏家，突聞鄰省的盜賊侵擾地方，鄉里人紛紛走避，而官府則猶豫不決，按兵不動的觀望，於是王仲房進入軍營之中，責讓並勸諭官兵合力殲滅盜賊，最後在王仲房率先擊賊之後，再結合各方官兵的力量，終於剿滅盜賊。<sup>39</sup>日後的地方志記載中，更將王仲房的形象予以強化，敘述成為懷有王霸思想，兼擅陰符、奇門遁甲知識的奇特人

<sup>37</sup> [明] 汪道昆，《太函集》，卷 27，〈庖人傳〉，頁 21a-b。

<sup>38</sup> [明] 汪道昆，《太函集》，卷 46，〈王母高氏墓誌銘〉，頁 8b-10a。

<sup>39</sup> [明] 汪道昆，《太函集》，卷 28，〈王仲房傳〉，頁 11a-b。

物。<sup>40</sup>歙縣人許穀，曾鑑於當地治安問題，上縣府十三策加以建議築城，但未被採納，之後盜賊入侵縣境，許穀持兵器率先禦敵，勇於擊退盜賊。<sup>41</sup>歙縣人潘絲，自幼潛心文史，旁及兵法騎射，在嘉靖年間的礦賊之亂，率壯士數人，身先士卒擊斃賊首，因而保境安民。<sup>42</sup>上述許穀、潘絲的壯舉，皆表現出護衛鄉里的俠義精神。

吳瑗，字子欽，少時讀書，雖能遍觀群書，但只取梗概而已，喜歡以俠客裝扮，若得知人有急難，則必定前往解圍，甚至能識得盜賊的姓名與容貌，勇於揭發不法情事：

會市豪齟齬同舍生父，子欽將直之。郡博士受市豪金，為之地。督學使者楊公行縣，子欽帥諸生白之庭。博士訶止諸生，毋恩使者。因持諸生短，右市豪。使者以為然，命博士朴諸白事者。既就學舍，撫意不可者若干人，將朴之。子欽從外來，曳當朴者起，厲聲曰：「首事在瑗，此何辜！」博士目攝子欽，不敢發。子欽語侵博士急，博士叱子欽。子欽手搥博士胸，朴之地。<sup>43</sup>

因看不慣郡博士收受豪強的賄賂，毀謗、排擠其他諸生，吳子欽於是當面質疑郡博士，進而仗義執言，面對不公平的人事，勇於辯駁與責難，還將郡博士推倒在地，一副豪俠率性的作為。

俠的精神，不完全表現在外在的武力、力量之上，有時則是內在的精神與涵養，表現在折節下士、溫良謙恭的態度。例如新安人汪仲，為富家之子，但好學書，善於結納賓客，個性醇厚，鮮少口出惡言。曾於路中遇惡少斥罵，汪仲即蒲伏謝罪，諸客聞知之後皆大怒，欲尋找出惡少，加以問罪，最後被汪仲所勸退。正德時期（1505-1521）宦官搜捕商人，並要脅贖金百金，汪仲亦在被捕之列，之後得到諸客的協助而脫困。<sup>44</sup>見諸惡少的斥罵，汪仲不以為羞辱，反而蒲伏謝罪，透過汪道昆筆下的描述，不再只是膽怯的作為，而是

<sup>40</sup> [康熙]《歙縣志》，卷10，〈人物·隱逸〉，頁63b。

<sup>41</sup> [明]汪道昆，《太函集》，卷40，〈許本善傳〉，頁1a-b。

<sup>42</sup> [明]許承堯，《歙事閑譚》，卷1，〈潘絲以書生殺賊〉，頁26。

<sup>43</sup> [明]汪道昆，《太函集》，卷28，〈吳子欽傳〉，頁13a。

<sup>44</sup> [明]汪道昆，《太函集》，卷28，〈汪處士傳〉，頁6a-b。

有着如韓信跨下受辱、忍辱負重的精神內涵，是俠之大者的穩重態度。此種作為，果然贏得諸客的敬重，進而免除一場可能的地方紛爭。

## （二）汪道昆書寫下的「儒俠」形塑

汪道昆筆下「俠」的形象，並不完全強調武力、擊劍等，外在剛強的特質，更多是兼具儒者好學，甚至是信守承諾、輕財救助等內在意涵，也就是屬於儒者文人性格的俠義特質。因此，汪道昆將「儒」與「俠」兩者，加以雜糅，兼而有之，故而稱之為「儒俠」。汪道昆對「儒俠」的概念，可以從以下幾篇徽州人物傳記的論贊，提出相關探討。首先，是最具代表性的〈儒俠傳〉論贊：

泰茅氏曰：謂景真儒，宜非游、夏；謂景真俠，宜非原、嘗；要之質有其文，儒行彰而儒名掩矣。乃若通有無，急緩急，解紛排難，無論戚疏，概諸中庸，不越乎規矩準繩之外。此之為俠，春秋所難，由今以談，謂之儒，謂之俠可也；謂之非儒，謂之非俠，可也；謂之儒非儒俠非俠，亦可也。胡然而儒也，胡然而俠也，韓非子將焉傳之？<sup>45</sup>

汪道昆認為方景真「儒」的性格，類似子游、子夏；「俠」的性格，類似於平原君、孟嘗君。子游、子夏合稱「游夏」，皆為孔子門下七十二子，並同列於文學之科，能行禮樂之教；而平原君、孟嘗君皆為戰國四公子之一，皆以養客、養士著名於當代。這兩種類型的人雖性格相異，但方景真卻兼而有之，融合儒、俠特性於一身，完全符合汪道昆筆下的「儒俠」標準。

汪道昆特別提到「要之質有其文，儒行彰而儒名掩矣」，用以說明「質」與「文」的關係。「質」、「文」最早出現於孔子的概念，《論語·雍也》：「質勝文則野，文勝質則史，文質彬彬，然後君子。」<sup>46</sup>《論語·顏淵》又稱：「文，猶質也；質，猶文也。」<sup>47</sup>顯然「質」、「文」是一體兩面、互為表裡，質為本質，文為文飾，質勝文則野，文勝質則史，唯有文質彬彬，才能成為君子，

<sup>45</sup> [明] 汪道昆，《太函集》，卷 40，〈儒俠傳〉，頁 9b-10a。

<sup>46</sup> 《論語》，〈雍也第六〉，頁 79。

<sup>47</sup> 《論語》，〈顏淵第十二〉，頁 178。

也就是取得中庸之道。所以，汪道昆對於「儒俠」的詮釋，在於「若通有無，急緩急，解紛排難，無論戚疏，概諸中庸，不越乎規矩準繩之外」，也就是以「中庸之道」為核心準則。因此，所謂的「儒俠」也就是介於儒、俠之間，亦可稱之為非儒、非俠，或者是儒非儒、俠非俠的概念。

此外，歙縣巖鎮人汪通保，多行善事，煮粥賑濟飢民、造橋鋪路，為鄉里調解紛爭、化解冤獄等，被當地鄉里譽為「解紛排難，慷慨有國士風」，進而被汪道昆稱為「節俠」。<sup>48</sup>汪道昆為此論贊道：

莊周所稱榮啟期之屬，豈不名高，顧山林枯槁者之為，無所用於世。

夷門監者自託於節俠，卒之以黃髮而狗然諾，儒者猶或非之。乃或涉世而不污，多財而好行其德，此真處士事也。視彼郭、劇豪舉且臣虜之矣，何俠邪！<sup>49</sup>

汪道昆提到了榮啟期、夷門監者作為與汪通保的對照。榮啟期為春秋時期的名士，具有安貧樂道、知名長壽的高士形象；<sup>50</sup>而「夷門監者」是指戰國時期的侯嬴，<sup>51</sup>曾幫助魏公子無忌矯詔殺將軍晉鄙，而奪取兵符解救趙國，因信守然諾而自殺。但是，汪道昆卻對這兩人提出質疑，首先是認為榮啟期「顧山林枯槁者之為，無所用於世」；侯嬴則是「以黃髮而狗然諾，儒者猶或非之」。可見，在汪道昆心目中，離群索居的隱士（例如榮啟期）、為信守承諾而自殺的俠士（例如侯嬴），其個人事蹟，都不是他認為可以稱道的俠義之士，而是要能夠「涉世而不污，多財而好行其德」，並且以公眾的角度而言，若能夠擴大社會的救助，會比起獨善其身、獲得自我清譽來得重要。而郭解、劇孟之行事，雖號俠客之舉，但專務武力報仇、違法亂紀，更是不被汪道昆所認同。由此段論贊的敘述可知，汪道昆對於俠的意義與定位，說明了將榮啟期所代表的高士、儒者，也就是「儒」的形象，與侯嬴代表的俠客，也就是「俠」的形象，兩者是相提並論，不能偏廢，這樣的對比與論述，也呼應

<sup>48</sup> [明]汪道昆，《副墨》，卷4，〈汪處士傳〉，頁33b-36a。

<sup>49</sup> [明]汪道昆，《太函集》，卷28，〈汪處士傳〉，頁3b。

<sup>50</sup> 陳穎川，〈竹林七賢與榮啟期畫像磚〉，《澳門雜誌》，39（2004），頁90-99。榮啟期是春秋時代的名士，因與魏晉時期竹林七賢的性格有相似之處，故常被放在一起討論。

<sup>51</sup> 《史記》，卷77，〈魏公子列傳〉，頁2378-2381。

了汪道昆對於「儒俠」概念的成形。

另外，在為吳時英所寫的傳記之後，汪道昆也提到了儒與俠的看法，可茲對照：

韓子以亂法訛儒，犯禁訛俠。夫亂法非文也，何論儒？犯禁非武也，何論俠？下之為曲儒、為游俠，文武謂何？乃若不曲而通，不游而節，則吳伯舉其人也。<sup>52</sup>

「曲」有不正、狹隘的意思，曲儒在此處應是指偏邪不正、詭譎的儒者；「游」在此有飄蕩不定、游動的解釋。因此，汪道昆認為儒者心術不正而狹隘，將成為偏執、詭譎的「曲儒」；若一味流於武勇、暴力的手段，則成為不知節制的「游俠」，此二者皆屬於儒與俠的下者，也就是韓非子所批評「儒以文犯法，俠以武犯禁」的負面典型。所以，汪道昆認為儒者「不曲而通」，才能氣度恢弘；俠者「不游而節」，不過份恣意放縱，唯有結合兩者之優點，兼取中庸之道，才能成為一種典型與典範，而此處所指的人則是傳主吳時英。從以上汪道昆對儒、俠的論述，主要在於動靜合宜、處事有節的態度上，無論是對內在精神或外在行為，都能夠有所節制，不隨意放縱。因此，從「身體控制」、「自我節制」的觀念出發，又引導出汪道昆對儒、俠論述的另一重要觀點——「節俠」。

除了「儒俠」的形象敘述之外，汪道昆也提及與「儒俠」特質相近的「節俠」觀念，並以其祖父汪守義（字玄儀）為例，正德時期，宦官劉景至浙江，為勒索錢財而大肆誣陷拘捕商人。劉景在吩咐務必逮捕汪守義時，曾對拘捕官吏說：「此節俠，得此勿問其餘。」後來，因為官吏逮捕汪守義之弟汪守信，於是汪守義親自前往面見劉景，並願以千金祝壽，不僅保全了弟弟，自己最終也能全身而退。<sup>53</sup>而相似的境遇，也發生在休寧縣人金文耀的身上：

金文耀，甌山人，幼自負販，竭力事親。受室，誓與諸弟終身無異爨。商于楚，值礦璫橫民激變，擊璫致興大獄，首事者逃亡，耀挺身赴有司辯白，得解。<sup>54</sup>

<sup>52</sup> [明]汪道昆，《太函集》，卷37，〈吳伯舉傳〉，頁18a-b。

<sup>53</sup> [明]汪道昆，《太函集》，卷43，〈先大夫狀〉，頁10a-12b。

<sup>54</sup> [康熙]《休寧縣志》，卷6，〈人物·風雅〉，頁941。



汪守義、金文耀之所以敢於隻身犯險，除了憑藉俠義之情外，背後的另一因素，則可能是擁有厚實的經濟實力，得以與官府進行斡旋。而汪守義更直接採取千金祝壽的方式，餽贈巨資予宦官劉景，進而解決此一紛爭。歙縣巖鎮人方三應，也是以疏財好義、救濟為難聞名，曾於經商江西時，於旅館拾獲數百金，為此數年間不斷訪尋失主，最後如數奉還。<sup>55</sup>休寧縣人汪世煉，博學有文名，「有姻人負鹽課二百緡，經年繫淮陰獄，為代償出其罪」。<sup>56</sup>或許，是因為徽州人物經商的特性，使其擁有較好的經濟能力，所以採取錢財救助、救濟他人的行為，同時不收取絲毫回報，則成為汪道昆筆下表現俠義的重要方式之一。

此外，休寧人查鼎雖為著名的琵琶演奏家，但在年少也是喜好俠氣，曾向李貴學習技擊，從襄陽吳奇學習騎射，從豫章孫景學習蹴鞠，從金陵馬清學習簫，從吳人張大本學習琴，皆盡學其長。最後，查鼎才專心學習琵琶，而成為徽州著名的琵琶演奏家，<sup>57</sup>而無論是武藝或藝術的追求，這種對於技擊、騎射、蹴鞠、簫、琴等廣泛興趣的學習，也是俠者不受拘束、自由的表現。因此，汪道昆對此稱讚道：「吾鄉故多節俠，則鼎其人乎？」顯然在認同查鼎的行為之外，也認為徽州鄉里人物多具有「節俠」的精神。<sup>58</sup>

休寧屯溪人朱介夫，因父親為鹽商的關係，所以後來棄儒從商，而以俠行著稱鄉里。由於嘉靖以來的鹽法，造成許多鹽商的不便，朱介夫曾率眾向官府陳情，而受到官府的採納；若有官吏對商人橫征暴斂、藉機勒索，朱介夫皆代表鹽商對簿公堂，列舉不法官吏的罪狀，於是商人感佩德行，集資百金為其祝壽。朱介夫則以「即使節非節俠，何至利諸賈人金？」予以回絕。<sup>59</sup>汪道昆藉由朱介夫的回答，說明節俠的精神，在於路見不平、仗義而為，而不能以此做為獲得回報與報酬的手段，以免有損「俠」之名。《史記·刺客

<sup>55</sup> 張健，〈《巖鎮志草》史料價值探討〉，頁 5。

<sup>56</sup> 〔康熙〕《休寧縣志》，卷 6，〈人物·風雅〉，頁 936。

<sup>57</sup> 〔明〕汪道昆，《副墨》，卷 4，〈查八十傳〉，頁 13a-b。〔明〕汪道昆，《太函集》，卷 28，〈查八十傳〉，頁 4b。

<sup>58</sup> 〔明〕汪道昆，《太函集》，卷 28，〈查八十傳〉，頁 5b。

<sup>59</sup> 〔明〕汪道昆，《太函集》，卷 28，〈朱介夫傳〉，頁 15b-16a。

列傳》記載：「夫為行而使人疑之，非節俠也。」<sup>60</sup>因此在汪道昆眼中，司馬遷的「節俠」概念是指有節操、讓人信賴的人士，是屬於內在德行方面的具體表現，未必然是外在的擊劍、武力等展現，其特質與「儒俠」的概念十分接近。

「儒俠」概念在汪道昆論述之下，是以儒家思想的精神為核心標準，雖然外在或有武勇的行為，但內在多合乎儒家規範；同時，無論是禮樂教化、輕財助人、救急危難、仗義相助等行為，都必須作出合宜的舉動，也就是凡事不應太過與不及，一準於中庸之道。而這種儒化的「俠」概念，也讓汪道昆在描述徽州人物時，極力塑造類似的「儒俠」形象，譬如在描繪方景真、汪通保、吳時英、金文耀等人時，都說明在徽州人在經商擁有財富之餘，仍心存救助危難、仗義直言等俠義行為，且不流於奢侈浪費、或逞凶鬥狠，一切以合乎儒家的禮法規範為原則。

## 結語

受到明代文人動輒喜歡以俠自居，以及城市交游活動的影響，文人之間莫不喜好尚俠的風氣，因此文人競相喜好以俠為名，做為自我的標榜。徽州家庭出身的汪道昆，在《太函集》之中保留了不少徽州人物的傳記，除了偏重商人活動、仕宦等記述之外，其中還有不少俠義行為的記載。推測汪道昆撰寫這些任俠、擊劍的傳記，一方面是受到當時地方社會崇尚俠客的風氣之影響，另一方面則可能與汪道昆自身參與武備、兵事的經驗有關，因此對徽州地方人物俠義精神的描繪與形塑，有較多的著墨。

在描寫徽州地方人物俠義特性的過程中，汪道昆特別提出了「儒俠」、「節俠」概念，主要是融入了儒家的精神，無論是《論語》的「質勝文則野，文勝質則史，文質彬彬，然後君子」，有關「質」與「文」的概念；或是孔子提到的「君子義以為上，君子有勇而無義為亂，小人有勇而無義為盜」等理念，都是說明儒家重視重俠、勇的精神，但必須是合於義理。從這樣的脈絡而言，受到儒家思想影響，強調儒化的俠客，也就可以說明何以汪道昆書寫

<sup>60</sup> 《史記》，卷 86，〈刺客列傳·荊軻〉，頁 2568。

下的徽州人物，並非著重於武力的「武俠」形象，而是偏重人文精神關懷的「儒俠」形象。

因此，汪道昆闡述的「儒俠」概念，除了常見的擊劍、任俠之外，尤其著重儒者精神內涵的培養，特別是解救為難、社會救助的公眾事業，更強調社會救助比起獨善其身、獲得自我清譽要來得重要。所以，汪道昆不僅不贊同榮啟期之輩的隱士、侯嬴之輩流的俠士，更不認同郭解、劇孟等專務武力報仇、違法亂紀之舉的俠客。從公眾利益的角度而言，汪道昆所強調「儒俠」精神，應該是要投注於地方公眾、公益活動，達到社會救助的功能，也就是所謂「涉世而不污，多財而好行其德」。這種概念也形成汪道昆的書寫筆下，徽州人物成為「儒俠」所應具備的重要指標。「儒俠」的概念既取之於中庸之道，行為應該有所合宜、節制，於是又引導出汪道昆對儒、俠論述的另一觀點——「節俠」。節俠，是指有節操氣度、讓人信賴且具有俠精神的人，是屬於內在德行方面的具體表現，並非全然是外在的擊劍、武力等展現，其特質與「儒俠」的概念十分接近。

無論是「儒俠」或「節俠」，汪道昆在撰寫徽州人物的傳記時，對於俠義行為刻意多加著墨，其行為大致包含：仗義執言、好學不倦、施財救濟、排解糾紛等，並積極參與造橋、建寺等地方公共建設，一切行為皆合乎儒家義理的精神，而成為「儒俠」的可能典範。特別值得注意的是，由於徽州人物擁有較優渥的經濟基礎，因此以錢財救濟危難、參與地方造橋建寺等舉動，成為汪道昆筆下「儒俠」形象之中，極為常見而重要的行為表現。類似這樣的舉動，或許時常出現在諸多地方志的「義行」、「孝友」記載中，但汪道昆將這些義舉放在徽州人物的描述下，卻是刻意突顯「儒俠」形象的塑造。所以，對於明代中晚期徽州人物的描繪，除了「儒賈」、「賈儒」或「士商相雜」等形象之外，從汪道昆筆下對「儒俠」、「節俠」形象的探討與塑造，也為徽州文化提供了多面向的思考。

本文於 2012 年 5 月 13 日收稿；2012 年 11 月 15 日通過刊登

責任校對：陳一中

## Confucians or Knight-Errants:

### A Discourse on Dao-kun Wang's Images of People in Huizhou

Lien, Chi-yuan

This essay examines the portrayal of both the spirit and behavior of Huizhou merchants in Wang Dao-kun's literary work *Tai-han ji*. The biography Wang wrote on Fang Jing-zhen (方景真) portrayed Huizhou figures simultaneously as Confucians and knight-errants. In this reading, Huizhou merchants were motivated to educate themselves in part to improve business opportunities, but also sought to transform themselves through education from simple merchants into members of the educated elite.

**Keywords:** Confucian knight-errant (儒俠), Huizhou (徽州), Wang Dao-kun (王道昆), *Tai-han ji* (《太函集》), Ming